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竺經字第10900017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檔案過大，另以電子郵件送承辦人)

主旨：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DGTR)對自我國等進口之丙酮(Acetone)反傾銷落日複查案提出終判報告(Final Findings)事，報請鈞察。

說明：

- 一、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DGTR)本(2020)年9月29日No. 7/09/2019-DGTR通知(如附件)辦理。相關文號：本組本年7月24日竺經字第1090001703號函。
- 二、旨揭報告指出，印度財政部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對自我國及沙烏地阿拉伯進口之丙酮課徵反傾銷稅5年並展延至本年10月14日，屆滿前印商SI Group India Pvt.、Hindustan Organic Chemicals Limited及Deepak Phenolics聯合提出落日複查申請，我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利益團體，提交問卷參與應訴。DGIR對我國出口之涉案產品計算傾銷差額(Dumping Margin)為0-10%(請參閱報告第20頁)；對印度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差額(Injury Margin)則為負(



國際貿易局 109/10/07



1097031680

Negative) (請參閱報告第28頁)，與初判報告相同。

- 三、DGTR進一步檢視涉案國家過剩產能、產能利用率、出口傾向、第三國傾銷，及印度國內需求、出口表現、生產技術等因素後，建議對涉案產品設定價格啟動機制(Price Triggering Mechanism)之反傾銷稅，其中對自我商台化及信昌公司進口之丙酮如CIF價格低於每公噸508美元，則分別課徵每公噸86.10及205.05美元之反傾銷稅，其餘廠商則為271.37美元。
- 四、依據印度關稅法規定，我商對印方判決如有異議，可向印度財政部關稅、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提出。
- 五、檢附上述終判報告影本1份，併請鈞察。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